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及於[編纂]及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 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 擁有權益的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 擁有權益的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于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7,341,860	45.5389%	[編纂]	[編纂]
融傳成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859,148	18.1209%	[編纂]	[編纂]
成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7,341,860	45.5389%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7,341,860	45.5389%	[編纂]	[編纂]
宋美娟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7,341,860	45.5389%	[編纂]	[編纂]
黃玫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7,341,860	45.5389%	[編纂]	[編纂]
金香花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37,341,860	45.5389%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及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8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未上市股份。

主 要 股 東

2.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i) 根據就融傳成及本集團投票權及管理事宜所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而屬一致行動人士的于先生、成先生及李先生；(ii) 由于先生、成先生及李先生憑藉一致行動協議集體控制的融傳成；(iii) 由于先生控制的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信泰天成；及(iv) 由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岱瀚鈞格。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于先生、成先生及李先生共同於于先生、融傳成、信泰天成及岱瀚鈞格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及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于先生、融傳成、信泰天成及岱瀚鈞格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22.8139%、18.1209%、4.4446%及0.1594%的股份，合計權益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5.5389%。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附帶本公司總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一節。
3. 宋美娟女士為于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于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玫女士為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成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金香花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李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7.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編纂]時已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包括：(i)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股份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